

证券代码：688813

证券简称：泰金新能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

中国 西安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1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三	1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5
议案四	1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议案五	18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议案六	1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七	2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议案八	2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会议签到处）。会议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

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在签到处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履职，严格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高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深化产品结构优化，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研发费用 0.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813），成为 2026 年陕西省科创板第一股，标志着公司发展迈入全新阶段。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位（冯庆董事、裴尉植董事、杨建朝董事、徐海龙董事、康轩齐董事、郝小军董事），独立董事 3 位（马治国董事、王超董事、刘刚董事）。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累计审议议案 33 项，全部获得通过。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9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控体系建设、高管薪酬、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重要参考。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 IPO 申报过程中的财务数据合规性，对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各期审阅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战略委员会围绕公司上市后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方向

进行了深入研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导。

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材料等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聘请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董事及高管薪酬、募投项目调整等重要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法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始终保持与投资人开展广泛积极的交流，展现了较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 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大力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AI、高速通信、氢能的应用。
3.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 督促管理层扎实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和投资回报。

5. 持续关注企业经营数据指标，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经营风险。

6.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

议案二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6BJAA11B0114 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金新能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2,694,826.50 元，拟按如下预案进行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00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9.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三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扩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四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相关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6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为“XYZH/2026BJAA11B011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原经营范围中的“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更为“租赁业”，结合前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u>机械设备租赁</u> ； <u>非居住房地产租赁</u>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u>租赁业</u>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1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为顺利推进本次变更事宜，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后续备案手续等。本次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

议案五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有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每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六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非独立董事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水平、实际经营状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领取原则为：

(1)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职责、承担风险、贡献价值相匹配；

(2) 绩效导向原则：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兼顾当期业绩达成与公司可持续发展；

(4) 公开、公平、透明原则：薪酬标准及考核依据清晰明确，接受监督。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七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八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